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846,107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过户价格 4.49 元/股。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265,2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